

新编经济法教程

主 编 李丹林

副主编 齐向梅 匡敦校

煤炭工业出版社

前 言

《新编经济法教程》一书出版了。这是我们几位作者盼望已久的事情，因为编写这样一部教材是我们多年的愿望。在长期的经济法教学和研究中，由于种种原因我们很难寻到适合工商企业管理培训、企业岗位培训及成人教育中有关管理专业使用的教材。作者所在单位是一所我国最早成立、具有相当教学规模和体系的成人院校，这为我们了解和研究本书适用对象的特点和需求提供了得天独厚的条件。

鉴于本书编写的动机与目的，因此本书在编写体例方面有别于其他经济法教材，我们在此向广大专业人士和读者作一说明。为了确保其针对性和实用性，在具体法律制度的编排上，没有完全囿于“经济法”一词内涵和外延的界定，同时还设置了法律概说和经济法律关系两章，书后还附上了几部常用的法律条文。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很多的热情支持。在此，我们谨对在百忙中亲自为本书作序的煤炭工业部副部长范维唐表示深深的敬意。同时也对给予我们亲切指导和关心的冯克庄先生和向我们提供热情帮助的程玉岭先生、陆剑南先生、陈跃芳女士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作者水平有限，本书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本书编写分工如下：

李丹林：第一章、第二章、第七章第四节、第八章、第十一章、第十二章；匡敦校：第三章、第九章、第十五章；齐向梅：第四章、第五章、第十三章；王力平：第六章；杨孝怀：第七章第一、二、五、六、七节，第十四章；赵永茹：第七章第三节；孙杏：第十章。

内 容 提 要

本书包括有关法律的基础知识和原理,经济法基本理论的介绍,以及公司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经济合同法、技术合同法、涉外经济合同法、商标法、专利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劳动法、仲裁法、诉讼法等具体法律制度的讲解。同时,书后还附有相关的法律条文,便于读者学习、查阅和运用。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编经济法教程/李丹林主编. —北京:煤炭工业出版社, 1996

ISBN 7—5020—1178—1

I. 新… II. 李… III. 经济法-中国-教材 IV. 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96)第12739号

新 编 经 济 法 教 程

主编 李丹林

副主编 齐向梅 匡敦校

责任编辑:宋黎明

*

煤炭工业出版社 出版

(北京安定门外和平里北街21号)

北京房山宏伟印刷厂 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发行

*

开本 850×1168mm¹/₃₂ 印张 11⁷/₈

字数 310千字 印数 1—3,060

1996年12月第1版 1996年12月第1次印刷

书号 3944 定价 17.80元

序

在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指导下，我国确立了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方向。市场经济呼唤着法制，加强经济法制建设是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法律保证。作为市场主体重要组成部分的各类工商组织，在市场经济下运作的各个方面，诸如与国家宏观调控的关系、企业内部的微观管理关系、在市场中与其他市场主体的竞争与协作关系等等，都需要相应法律加以规范和调整。因此，对企业家和工商企业的各类经营管理人员来说，学法、用法、依法正确决策，是至关重要的。《新编经济法教程》正是针对这一需要而编写的。该书适合于各类工商企业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培训、岗位培训及各类成人院校有关管理专业教学使用，具有较强的实用性，并且书后还附有相应的法律条文，便于查阅。同时，该书具有较强的科学性，对于有关问题的阐述，力求符合市场经济条件下社会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使之不流于空泛。该书作为一种普及性的教材，通俗易懂，简洁明了。

《新编经济法教程》是由几位多年从事成人高校经济法教学与科研的人员编撰的。相信该书的出版，会对成人高等院校的经济法教学工作、对广大企业家和各类企业管理人员学习经济法提供很大的帮助。

范维金

目 录

第一章 法律概说	1
第一节 法的概念、特征	1
第二节 法的创制和实施	6
第三节 法的种类	12
第二章 经济法基本理论	16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	16
第二节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21
第三节 经济法的特征和原则	27
第三章 经济法律关系	30
第一节 概述	30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32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38
第四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44
第四章 公司法律制度	46
第一节 概述	46
第二节 公司的设立、合并和解散	50
第三节 公司的组织机构和股东的权利义务	61
第四节 股票和公司债券	66
第五节 违反公司法的法律责任	69
第五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73
第一节 概述	73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76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86
第六章 企业破产法律制度	92
第一节 概述	92
第二节 破产申请与破产案件的受理	96
第三节 破产宣告、清算及破产程序的终结	99
第四节 破产责任	103

第七章 经济合同法律制度	104
第一节 概述	104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订立	106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履行	111
第四节 经济合同的担保	113
第五节 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18
第六节 无效经济合同	120
第七节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123
第八章 技术合同法律制度	128
第一节 概述	128
第二节 技术合同的订立	130
第三节 技术合同的履行、担保、变更、解除和终止	133
第四节 违反技术合同的法律 责任	135
第五节 四类基本的技术合同	136
第九章 涉外经济合同法律制度	143
第一节 概述	143
第二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订立	146
第三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151
第四节 对违反涉外经济合同的补救措施	154
第十章 商标法律制度	157
第一节 概述	157
第二节 商标注册的程序和注册商标争议的裁定	160
第三节 注册商标的有效期及其使用许可	164
第四节 商标使用的管理	165
第五节 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保护	167
第十一章 专利法律制度	170
第一节 概述	170
第二节 专利法的保护对象、授予专利的条件和程序	173
第三节 专利权人的权利和义务	178
第四节 专利权的保护	180
第十二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	182
第一节 概述	182
第二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	188

第三节	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督和不公平竞争行为的 法律责任	194
第十三章	劳动法律制度	196
第一节	概述	196
第二节	劳动合同与集体合同	201
第三节	劳动争议的处理	210
第四节	劳动法的执行监督检查与违反劳动法的法律责任	215
第十四章	仲裁法律制度	219
第一节	概述	219
第二节	仲裁组织和仲裁协议	223
第三节	仲裁程序	226
第四节	涉外经济仲裁	230
第十五章	诉讼法律制度	233
第一节	概述	233
第二节	民事诉讼的第一审程序	237
第三节	民事诉讼的第二审程序	243
第四节	督促程序和公示催告程序	245
第五节	执行程序	247
第六节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	250
附		2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节选)	2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节选)	293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306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3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节选)	31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节选)	331

第一章 法律概说

第一节 法的概念、特征

一、法的概念

法，在古代汉语中写作“灋”。东汉许慎的《说文解字》对“灋”有如下解释：“灋，荆也。平之如水，从水。廌所以触不直者去之，从去”。据考证，其含义如下：

①荆通刑。荆由“井”与“刀”两部分组成。“井”指井然有序，井井有条，含有秩序之意，“刀”既有解剖理顺的作用，又有强制的功能。说明法首先是一种整体秩序，是具有强制性的行为规范。

②平之如水，从水。指法如水均平，不偏不倚，即应是公平的。

③廌所以触不直者去之，从去。廌为神话传说中的独角神兽，“性忠，触不直、咋不正”，善断狱决讼。对于“不直者”以被廌触为应受惩处。由于廌具有神性，因此它的判断和处理也应该是公正的、准确的。与法紧密相联的律，《说文解字》的解释是“所以范天下之不一而归于一，故曰均布”。“均布”是古代调节音律的工具，说明律具有纠偏止歪的作用。它可将杂乱无章、混乱不堪调理成整齐划一、和谐有序的状态。在西方语言中，诸多语种关于法一词的含义也往往是和公平、正义、秩序、权利联系在一起的。由此可见，无论是东方还是西方，只要是存在人类文明的地方，人们对于法的理解都存在着一种共同的理性认识和善良愿望，即赋予法“公平、正义、秩序”基本的内在规定性。这正如恩格斯所说“法学在其进一步发展中把各民族和各时代的法权体系互相加以比较，不是把它们视为相应经济关系的反映，而是把

它们视为自身含有自己根据的体现。比较都是以具有某种共同点为前提的。这种共同点表现在法学家把这些法权体系中一切多少相同的东西称为自然法权。而衡量什么算是自然法权和什么又不算是自然法权的标准，则是法权本身最抽象的表现，即公平”（《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第 539 页）。

法作为一种社会现象，有其产生和发展的历史。根据马克思主义的观点，法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它的产生是同私有制、阶级的产生，原始氏族社会的瓦解、国家的产生紧密相联的。恩格斯指出：当社会发展到某个很早的阶段便产生了这样一种需要，需要把每天重复着的生产、交换的规则固定下来。这个规则首先表现为习惯，后来便成了法（《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卷，第 538 页）。这段论述首先说明了法是由原始社会的习惯转化而来的。在原始社会存在着大量的习惯来规范社会成员的行为，调整社会关系。虽然这些习惯也具有一定的约束力，但它不是严格意义上的法。因为这些习惯主要是靠社会成员内心形成的信念和外部舆论及氏族首长个人的威信来保证其实施的。只有在后来进入了阶级社会有了国家之后，才由国家强制力作为保障其实施的后盾，由此，这些习惯“便成了法”。其次，这段论述还揭示了法的内容及其本质是由什么来决定的。法的内容是由人们赖以生存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利益和需要的体现，法的本质是由这些利益和需要决定的社会成员的整体意志并以国家意志的形式表现出来。“法律应该是社会共同的，由一定的物质生产方式所产生的利益和需要的体现”（《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6 卷，第 291 页）。全体社会成员作为整个人类的组成分子，无论其生物性的需要还是社会性的需要都有共同之处，在一定的物质生产方式条件下发生的利益也具有共同之处。但是在阶级社会中，由于存在着阶级的对立与差别，不同阶级的利益和需要往往是相互冲突的，法律的本质不会体现为超阶级的所有社会成员、所有阶级的意志，而更主要地体现由统治阶级的“共同利益所决定的这种意志”。这就是法律的阶级性。马克思恩格斯在揭露资产阶级

法的本质时指出“你们的法不过是被奉为法律的你们这个阶级的意志，而这种意志的内容是由你们这个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268页）。统治阶级作为一种集合体，其内部成员也各有自己特别的利益，还常常会出现与统治阶级的整体利益背道而驰的个别利益和意志，而法律体现的不是单个统治阶级成员意志和利益的简单相加，而是统治阶级长远的、整体的利益，并使之上升为国家意志，以国家意志的形式表现出来。统治阶级虽然可以利用手中掌握的国家政权，将其意志上升为国家意志，表现成法律，并通过国家强制力要求社会成员一律遵守。但这并不意味着统治阶级就可以随心所欲、为所欲为。它必须尊重客观经济规律、社会发展规律，在一定程度上兼顾其他社会成员的利益，不能忽略法自身存在的根据，即公平。这便是法的社会性。否则，其政权就不会稳定，就将会受到历史的惩罚。“君主们在任何时候都不得不服从经济条件，并且从来不能向经济条件发号施令。无论是政治的立法或市民的立法，都只是表明和记载经济关系的需求而已”（《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21页）。如果“把法律看成是统治者的一时灵感，因而经常发现法律在世界的‘硬梆梆的东西’上碰得头破血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379页）。“现在的统治阶级，不管有没有较高尚的动机，也不得不为自己的切身利益，把一切可以由法律控制的，妨碍工人阶级发展的障碍除去”（《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11页）。

在阶级对立冲突明显而剧烈的社会形态，法的本质表现在其阶级性方面，其功能更多地是体现为国家的暴力机器。但是我们对于法的本质的认识应该采取发展的观点。“我们的理论是发展的理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400页）。“我们决不把马克思主义的理论看成某种一成不变的和神圣不可侵犯的东西；恰恰相反，我们深信：它只是给一种科学奠定了基础，社会主义者如果不愿意落后于实际生活，就应当在各方面把这门学科推向前进”（《列宁选集》第1卷，第203页）。现代社会，随着生产

力的水平已发展到以现代高科技作为其标志的状态，使得人类在自身的发展过程中，自身相互间的关系、与自然界的关系都发生了巨大的变化。现代市场经济成为越来越多的国家所采取的经济体制，发展与和平成为时代的主题。法作为“社会共同的，由一定的物质生产方式所产生的利益和需要的表现”，它已成为一种保障各类社会成员及全体人类生存和发展的条件的规范体系。它的社会性得到空前的强化。但这并不意味着法的阶级性的消灭和其暴力功能弱化，我们应重新认识并赋予其崭新的时代内涵。我国目前处于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矛盾是落后的生产力水平与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求之间的矛盾。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就是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消除两极分化，最终达到共同富裕。衡量我们一切工作得失的标准，是看其是否有利于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是否有利于增强社会主义国家的综合国力；是否有利于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三个有利于”最集中地体现了以工人阶级为领导的广大人民的利益和意志”，这也就是社会主义法律阶级性的体现。当前，在全球范围内，还存在不同所有制和意识形态的国家，国际间还时常会发生尖锐的政治及军事冲突，一些危及人类整体与个体的现象在某种程度上还在加剧，如毒品问题，恐怖主义、环境破坏、拐卖人口等等。在一国范围内，还存在着破坏和扰乱现行政治秩序、经济秩序及其他各种社会秩序；危害他人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的行为。因此，一个国家为了维护主权的独立、政权的稳定、经济的发展、良好的社会秩序，还必须运用法律惩处各种刑事犯罪分子，不能有片刻的懈怠。

由此，对法的概念可以作这样的定义：法是由一定物质生活方式所决定的利益和需要的表现；它是由国家制定和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以权利义务为基本构成要素的行为规范体系。

法律与法在某种意义上二者是同一的。法律从其广义上理解就是法。法律从其狭义上理解，它是指由享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

依照立法程序制定和颁布的规范性文件。

二、法的特征

1. 法是一种具有普遍性、稳定性、统一性、确定性的行为规范

法作为一种行为规范具有指引社会成员行为的作用，即规定社会成员在一定的条件和情况下可以做什么、必须做什么或禁止做什么。这种行为规范与其他各种社会行为规范的不同之处在于：

①法具有普遍性。法具有普遍约束力，它的适用对象是一般的、抽象的人。作为国家的根本法和基本法律在国家主权范围内都适用。有些法受其性质、立法对象的影响，其调整范围不象基本法律那样广，但在其调整范围内，对其所制约的成员和事件，均具普遍的约束力。

②法具有稳定性。法的制定、修改、废止都必须经过严格的法定程序。所以法一旦制定和颁布，便具有了相对的独立性，不会随个别或少数社会成员意志的转变而变化。这样人们的行为也有了一个客观的衡量尺度，并且能预先推测行为的法律后果。

③法具有统一性。在一个国家内，法作为上层建筑的组成部分，无论其表现形式如何，都是建立在同一的经济基础上，反映同样的需要和利益，在阶级冲突剧烈的社会充分体现着统治阶级的意志。因此，一个国家在一定的社会形态中只有一种法律体系。同时，在一个国家法律体系的诸多法律规范中，其内部也存在着统一的逻辑体系。它对某种行为、社会关系或秩序只有一种逻辑态度。正如恩格斯指出的“在现代国家中，法不仅必须适应于总的经济状况，不仅必须是它的表现，而且还必须是不因内在矛盾而自己推翻自己的内部和谐一致的表现”（《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483页）。

④法具有确定性。法作为一种行为规范，一个法律规范的构成要素的各个部分的内容，都是以一种具体、明白、确定、精细的文字形式表示出来的。从而对复杂多样的社会行为构成具有可操作性的，衡量标准单一的行为规范。

2. 法是由国家制定、认可或由一定的司法判例形成的行为规范

法作为一种行为规范，其产生的方法有三种。制定是指国家有关机关按照特定程序，创制各种不同效力的法律文件的方法。认可是指国家对某些已经存在的有利于统治阶级或社会、民族整体利益的风俗习惯、道德规范等赋予其法律效力，使之对社会成员产生普遍约束力的方法。司法判例是英美法系各国一部分法律规范产生的方法。它是指一些特定的法院对某一具体案件的判决形成一个判例，对下级法院和后继法院产生拘束力而形成的法律规范。

3. 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

法由国家的强制力保证实施，这是由法的本质及其具有普遍的约束力的特点决定的。法作为一种通过规定在一定社会关系社会成员的权利义务来维持一定的社会秩序的规范，如果离开了国家强制力的保证，那么社会成员的义务就会发生不履行，其他成员的权利就会不能实现或会受到侵害。因此，法律的实施，国家除了通过各种途径向全体社会成员进行宣传教育使之自觉遵守法律外，更主要地是通过国家的专门机关和人员运用国家权力适用法律来实现。

4. 法是规定人们权利和义务的行为规范

前面我们提到法作为一种行为规范具有指引社会成员行为的作用，即规定社会成员在一定的条件下可以做什么，必须做什么或禁止做什么。法律规定社会成员在一定情况可以做某种行为，也可以不做某种行为，这就表现为法律上的权利。法律规定社会成员在一定情况下必须做或禁止做某种行为，这就表现为法律上的义务。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都是受国家强制力保障的。

第二节 法的创制和实施

一、法的创制

法的创制是指国家机关制定、修改和废止法律规范的活动。

1. 法的创制权限的划分和法律渊源

在我国，根据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不同种类和不同级别的国家机关在创制法的权限上都有明确的划分。

(1) 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及其常设机关的权限。我国的最高权力机关及其常设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权制定和修改宪法、基本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和修改除应当由全国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国人大闭会期间，对全国人大制定的法律进行部分修改和补充。

(2) 最高国家行政机关及其所属机关的权限。我国最高国家行政机关即国务院有权根据宪法和法律，规定行政措施，制定行政法规，发布决定和命令。国务院的各部和各委员会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部门的权限内发布命令、指示和规章。

(3) 地方各级国家权力机关及其常设机关的权限。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在本行政区域内，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通过和发布决议。省、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可以拟订本市需要的地方性法规。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依照当地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创制单行条例和自治条例，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省或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4) 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及其所属机关的权限。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有权发布决定和命令。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还可以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制定规章。县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下属部门可以发布命令和

指示。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有权发布决议和命令。

法律渊源，即用以表现法的各种形式。它的类别是与法的创制权限的划分紧密相联的。在我国法的渊源主要有以下几种：

(1) 宪法。宪法是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的规范性文件。宪法虽然也由全国人大制定和修改，但其有较法律更加严格的程序要求。

(2) 法律。法律的效力仅次于宪法。法律有以下三种情形。

①基本法律。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和修改，规定和调整国家和社会生活某一方面的带根本性、全面性的关系的规范性文件。

②基本法律以外的法律。是由全国人大常委制定和修改的规范性文件。

③全国人大及其常务就特定问题作出的规范性决议和决定。

(3) 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这是由国务院及其各部委制定和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其效力仅次于宪法和法律。

(4) 地方性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这是由省级及省级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发布的规范性的决定和命令。地方性法规不得与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

(5)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6) 特别行政区法律。

(7) 国际条约。我国参与签订、承认、接受的国际条约也是我国法的渊源。

2. 法律规范

法律规范是通过一定的法律条文表现出来的，具有自己内在逻辑结构的一般行为规则。法的大厦正是由无数个具体的法律规范垒筑而成。

法律规范的构成要素。法律规范是由假定、处理、制裁三个因素构成的。假定：是指法律规范中规定的适用该规范的条件和情况的那一部分。具体地说，它是指法律规范规定的法律事实和法律的时间效力、空间效力和对人的效力的那一部分。处理：是

指法律规范中规定的行为规则的那一部分。制裁：是指法律规范中规定的违反该规范时如何进行制裁的那一部分。

3. 法律体系和法律部门

(1) 法律体系。法律体系是指一国现行的全部法律规范构成的有机联系的统一整体。法律体系是一国上层建筑中非常重要的部分。它是由建立在同样的经济基础之上，反映同样的利益和需要，遵循同样的原则的各种法律规范所组成，是内部和谐一致，彼此协调，不可分割的整体。

(2) 法律部门。法律部门是指一国对其法律体系，按其调整的社会关系的不同，以及与之相适应的调整方法的不同所作的一种分类。即凡是调整同一类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组合在一起，就形成一个法律部门。在我国法律部门主要有宪法、行政法、民法、经济法、婚姻法、环境法、刑法和诉讼法等。法律部门划分的标准是法律规范调整的社会关系，也称之为调整对象，这是划分法律部门的主要标准，同时还要辅之以调整方法。刑法这一部门由于其调整的社会关系涉及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因此，将刑法部门与其他法律部门划分开来就需要借助于其特别的调整方法，即刑罚。

二、法的实施

1. 法的实施的概念和方式

法的实施是指法律规范的内容和要求在社会生活中的贯彻和实现。法律规范只有在社会中真正得以贯彻和实现，它的制定才有意义，作用也才能发挥，立法目的才能实现。

法的实施有两种方式，法的遵守和法的适用。法的遵守是指社会成员或组织自觉依照法律来规范自己的行为，调整与他人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活动。法的遵守是法的实施的普遍的、基本的方式。法的适用是指由享有某种专门职权的国家机关和工作人员，依照法律规定的职权和秩序，采取某种带有强制性的措施，把法律的一般规定运用来解决具体问题，实现对特定的社会关系调整的活动。